

香港交易所 新增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摘要

香港交易所引入特专科技公司¹的新上市制度，此制度将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

主要上市规定：

特专科技公司	已商业化公司 ²	未商业化公司 ³
最低预期市值	60亿港元	100亿港元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最低收益	2.5亿港元 (「商业化收益门槛」)	无规定
在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产生的最低研发开支(占总运营开支的%)	15%	30% - 50% (取决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
营业纪录期	于上市前须在管理层大致相同的条件下经营现有业务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及其拥有权和控制权于至少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维持不变	
第三方投资额	须获得来自资深独立投资者(当中包括两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⁴)相当数额投资	

1. 「特专科技公司」指主要从事(不论直接或透过其附属公司)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内的一个或以上的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 以及其商业化及 / 或销售的公司。

2. 「已商业化公司」是指上市时已符合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

3. 「未商业化公司」是指上市时未符合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

4.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是指在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日期前已投资至少12个月的资深独立投资者。



于2023年3月24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联交所」）发布了关于特专科技公司于主板上市的上市制度（「特专科技制度」）的咨询总结。此新制度将载于上市规则⁵第18C章，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

对建议的主要修改

联交所于敲定新制度时对建议作出以下主要修改：

- 将已商业化公司的最低预期市值从80亿港元降至60亿港元，将未商业化公司的最低预期市值从150亿港元降至100亿港元。
- 放宽研发开支要求，将「要求申请人在上市前三年的每一年都达到适用的百分比门槛」的建议更改为「要求申请人在：(a)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达到适用的百分比门槛；及(b)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达到适用的百分比门槛」。
- 如未商业化公司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达1.5亿港元或以上，则将未商业化公司的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的最低百分比门槛从50%降至30%。
- 将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额从「要求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每人持有至少5%的已发行股本」修改为以下：
获得来自两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并符合以下(a)及(b)：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	(a)两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b) 至少两名在(a)所述的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的最低%； 或	合计≥10% 或	各自≥3% 或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作出的最低投资金额（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	合计≥15亿港元	各自≥4.5亿港元

特专科技公司的范围

联交所在上市规则中对特专科技公司采纳宽泛定义并以一份指引信补充，其中列出特专科技行业和联交所认为在每个特专科技行业范围内非详尽无遗的可接纳领域的名单，请见附录1。

就「特专科技公司」的定义而言，不在名单所载范围内的申请人若能展现出下列特质，仍可能会被视为「属于特专科技行业及可接纳领域」：

- 具高增长潜力；
- 能证明其成功营运是靠在核心业务中采用新科技及 / 或应用业内相关科学及 / 或技术于新业务模式，亦以此令其有别于服务类似消费者或终端用户的传统市场参与者；及
- 研发为其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其主要活动及占去大部分开支。

在生物科技行业经营的公司若不以受规管产品（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8A章）为基础作出上市申请，只要其符合特专科技公司的定义，便可以根据特专科技制度申请上市。

⁵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特专科技公司的上市规定

特专科技公司的主要上市要求如下：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最低预期市值	60亿港元	100亿港元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最低收益	2.5亿港元 该公司应证明其所得收益在整个营业纪录期间有按年增长，而因经济、市场或整个行业状况而导致，又或其他暂时性质且在申请人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所致的情况可另作考虑。	无要求 申请人的主要上市原因须包括将上市募得的资金用于其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其制造及 / 或营销，以协助其实现商业化及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及须证明其特专科技产品有达至商业化收益门槛的可信路径。
最低研发开支	在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从事特专科技产品研发，并在(a)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及(b)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达到以下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的最低百分比门槛：	
	15%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 • ≥1.5亿港元: 30% • <1.5亿港元: 50%
	一段时期的研发开支金额包括在此期间直接与特专科技公司研发活动有关的成本，包括期内拨作无形资产入账的开发成本，但不包括一般、行政或其他与研发活动没有明确关系的成本、与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任何固定资产的首次入账金额及任何财务性质支出。 一段时期的总营运开支是以下支出的总和：(a)公司期内财务报表所载的公司总支出（不包括销售成本及任何财务性质支出）；及(b)任何并未入账为期内支出但属于研发开支的成本（如资本化为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	
营运纪录	上市申请人必须于上市前在管理层大致相同的条件下经营现有业务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及于上市申请日期前12个月以及直至紧接发售及 / 或配售成为无条件之前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营运资金的规定	覆盖其集团未来至少12个月100%的成本	覆盖其集团未来至少12个月125%的成本

第三方投资额

上市的申请人须获得来自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的投资。

作为指示性基准，符合以下规定的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已获得「相当数额的投资」：

- 获得来自两名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并符合以下(a)及(b)；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	(a)两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b)至少两名在(a)所述的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的最低%； 或	合计≥10% 或	各自≥3% 或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作出的最低投资金额（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	合计≥15亿港元	各自≥4.5亿港元

- 于上市时至少获得来自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以下合计投资金额（于行使超额配股权前）：

特高科技公司的市值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150亿港元	20%	25%
≥150亿港元但<300亿港元	15%	20%
≥300亿港元	10%	15%

*资深独立投资者不得为上市申请人的核心关连人士（不包括仅因其为主要股东而属关连者）、控股股东及创办人及创办人各自的紧密联系人。

联交所将考虑投资者相关投资经验以及于相关范畴的知识及专业技能，而投资者可依据其净资产、管理资产总值、投资组合规模或投资纪录（如适用）等证明投资者是否属于资深投资人。就此而言，联交所一般认为会被视为资深投资者的例子如下：

- 管理资产总值至少达150亿港元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基金规模至少达150亿港元的基金；
- 投资组合多元化、规模至少达150亿港元的公司；
- 上述任何类型的投资者，其管理资产总值、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如适用）至少达50亿港元，而该价值主要来自特高科技投资；及
- 具有相当市场份额及规模的相关上游或下游行业主要参与者，并须由适当的独立市场或营运数据支持。

禁售期规定

(上市文件所披露其名下实益拥有的证券（不包括根据上市文件所载任何发售现有证券下出售的证券）)

禁售期限限制人物

	禁售期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控股股东 及 关键人士#	上市日期起计 12个月	上市日期起计 24个月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上市日期起计 6个月	上市日期起计 12个月

#「关键人物」是指(a)创办人；(b)不同投票权受益人；(c)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d)负责特专科技公司技术营运及 / 或特专科技产品研发的主要人员。

若未商业化公司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禁售期可缩短至以下较后日期结束：(a)如果发行人当初是申请作为已商业化公司上市，其有关禁售期届满当日；(b)刊发有关除去未商业化公司身份的公告后的第30天。

除了上述提及的部分，未商业化公司还需要满足如下的额外持续责任：

- 如果联交所认为未商业化公司未能维持足够业务运作及资产，未商业化公司须于除牌前重新符合须有足够业务运作及资产的规定的补救期应为12个月（而不是其他发行人的18个月）；
- 未得联交所事先同意，不得进行会使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动的交易；及
- 须在其股份代号结尾加上独有的股份标记「P」。

待未商业化公司能向联交所证明已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或至少一项主板资格测试⁶并不再被视为未商业化公司，上述额外持续责任即不再适用。

生效日

新制度将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

特专科技公司及其保荐人现可正式提交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查询有关咨询总结所载的上市规则条文诠释以及相关条文如何适用于准上市申请人的自身情况。公司可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后循新制度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请。

咨询总结全文: [连结](#)

⁶主板资格测试 - 主板财务资格规定，指上市规则(i)第8.05(1)条（盈利测试），(ii)第8.05(2)条（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及(iii)第8.05(3)条（市值/收益测试）

附录1

特专科技行业及各自可接纳领域名单

特专科技行业	可接纳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云端服务
	人工智能
先进硬件及软件	机器人及自动化
	半导体
	先进通信技术
	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
	先进运输技术
	航天科技
	先进制造业
	量子信息技术及计算
	元宇宙技术
先进材料	合成生物材料
	先进无机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
	纳米材料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新能源生产
	新储能及传输技术
	新绿色技术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新食品技术
	新农业技术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蔡明仁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
资本市场及会计专业技术部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2068
电邮: brian.my.choi@cn.pwc.com

陈朝光

普华永道香港
资本市场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1128
电邮: edmond.chan@hk.pwc.com

梁宝华

普华永道香港
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289 1809
电邮: pauline.pw.leung@hk.pwc.com

陈旋旋

普华永道香港
资本市场服务总监
电话: +852 2289 2327
电邮: rita.chan@hk.pwc.com